

# 延津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延人常〔2023〕6号

## 延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2 年县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延津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延津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秦峰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延津县 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县审计局副局长李定新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延津县 2022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和我县实际，对 2022 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延津县人大常

委会财政经济预算监督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延津县 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初审报告》，决定批准 2022 年县级财政决算。



延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2 年县级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决定

延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

（共印发会发二十号）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 2022 年县级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决定批准 2022 年县级财政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本会主任会议决定，将《关于批准 2022 年县级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决定》印发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遵照执行。此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